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09号

## 关于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绿达集团）为广州市绿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骏公司）股东，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04-440115-04-01-328276）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东一路 12 号（绿骏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3 层丙类仓库，占地面积约 126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832.2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规模为 2 万吨/年，包含：①含矿物油金属屑及刨丝（HW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49-08）8000 吨/年；②含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金属屑及刨丝（HW09，900-006-09）10000 吨/年；③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2000 吨/年；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利用与处置。本项目操作人员从绿骏公司调配，不

新增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13.33%。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东一路 12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无废水外排。

2、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车间清洁不采用水清洗，采用抹布、吸油毡等进行地面清洁；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本项目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密闭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贮存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弃含油抹布或吸油毡、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废液、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整个危险废物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建筑物地面与裙脚均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导流沟与下沉池相连；定期开展检查，如发现地面开裂、破损等情况立即进行防渗修补。

6、本项目废铅蓄电池（HW31）贮存区为独立隔间，废铅蓄电池泄漏事故产生的硫酸雾密闭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事故状态下，本项目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依托绿骏公司内现有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750立方米）。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

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的事故应急措施，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公司及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

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